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、转增方案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9 月 04 日 15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04 日的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,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04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江蕾女士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0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02,928,18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.7851%，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 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48,356,32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.5485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0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4,571,86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.236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 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	表决 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 （股）	比例	股数 （股）	比例	股数 （股）	比 例	
1.00	关于 2026 年中期现 金分红的 方案	总表决 情况	402,926,289	99.9995%	1,300	0.0003%	600	0.0001%	0	0%	通 过
		其中， 中小股 东的表 决情况	7,574,175	99.9749%	1,300	0.0172%	600	0.0079%	0	0%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喻荣虎、吴波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，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09 月 05 日